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5,406.02万元的0.13%；Airwork公司对其合营公司Allway提供718.49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债务重组和资产置换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洪建胜

黄 韬

叶小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